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卫〔2017〕18号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  
及其收付费标准的指导意见

各区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落实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6〕121号）、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收付费的指导意见》（粤卫〔2016〕111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第一批）的通知》（粤卫函〔2016〕1279号）等文件精神，精细化推进我市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推行分类签约、差别化签约、有偿签约，进一步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层次健康需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及其收付费标准，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明确分级制定签约服务包的原则

(一) 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分为免费服务包、基本服务包及个性化服务包。免费服务包由市统一制定，免费向签约居民提供；基本服务包及其收付费标准由市统一制定（附件1）；个性化服务包由各区卫生计生局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自身能力、特色等实际情况制定。

(二) 农村居民签约的服务包，以乡村医生为主体提供，其职责分工和协作由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组成的家庭医生团队确定，并共同提供服务。

(三) 市级和区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以及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签约服务包中的收费服务项目应在省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项目范围内（包含已立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确定，随着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更新，适时对服务包进行动态调整。

(四)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省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项目范围外收费；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自主制定价格；营利性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自行设立服务包医疗服务项目并自主制定价格。

(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季度将签约服务包实施情况(包括本机构制定的签约服务包、服务包价格、签约人数、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报区卫生计生局,并抄送区发改局。

## 二、明确签约服务费的构成

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包,并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包类型收取签约服务费。

(一) 免费服务包的年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承担。

(二) 基本服务包的年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共同分担,区财政可给予适当专项经费支持;非参保居民签约费中医保基金承担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三) 个性化服务包费用由个性化服务项目费用组成,其中个性化服务项目中属于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的部分按政策规定由医保基金及个人分担,属于自费服务项目收取居民个人费用。

(四) 医保基金支付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基本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标准为职工参保人70元/人·年,城乡居民参保人20元/人·年,不纳入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年人均限额结算标准范围。家庭医生基本服务包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用于购买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且服务内容与公卫服务项目不重复。已实行普通门诊限额支付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基金不再支付年签约服务费。

(五) 对已签约服务包的,除按规定收取年签约服务费外,

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提供签约服务包之外的非约定服务项目，或向非签约居民提供任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 三、明确费用支付程序

(一) 在现阶段，基本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参照特需服务项目管理，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在收费信息系统中自行新增“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基本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基本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服务费”、“自费人员基本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四个项目，向签约居民收取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 免费服务包、基本服务包以及全部属于居民自费项目的个性化服务包，按年一次性收取签约服务费。个性化服务包内的服务项目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费用，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范围予以支付。

(三) 基本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中医保基金支付部分，按月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医保经办机构对于每月新增的参保居民签约数一次性支付年签约服务费；年终按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上旬将上月签约服务费结算申报表送区卫生计生局审核后报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

(四) 家庭医生年签约服务费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部分，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家庭医生年签约服务费中由居民个人承担部分，对医保参保人，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个人医保账户资金支付。未参保人员，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金融账户扣费或自费缴纳。

#### 四、明确服务包签约流程

(一)居民凭有效证件(身份证、社保卡/医保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主选择家庭医生，在自愿的基础上，与家庭医生签订正规协议，协议书须列明家庭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的约定服务项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包原价及居民自付金额等(附件2)。签约居民自愿选择签约免费包或基本包其中一种。如需签订个性化服务包的，由签约双方另行签订。

(二)对本文印发实施前已签约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居民，根据居民意愿，愿意按转签基本服务包或个性化服务包的，签订新的协议书，按转签服务包的类型收取签约服务费及管理；不愿意转签的纳入免费服务包管理，继续履行过去的签约协议，待协议期满再明确是否签订新的协议。

(三)签约有效期为1年。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改签协议(本文印发实施前已签约的居民除外)，但居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出变更签约家庭医生申请，在该机构内另选定家庭医生团队，不再重复支付签约服务费用。签约有效期内如需解约，居民需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方签字确认，在原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支付签约服务费用。

协议期满，如居民既不想续约也不想改签其他服务包的，应

明确向签约机构提出，原则上要签名确认；对于签约免费服务包且个人信息没变更的，如既未提出不再续约也未提出改签其他服务包的，视为自动续约，可不再签协议。如居民提出改签，需签订新的协议；对于签约基本服务包或个性化服务包的，如需续约或改签其他服务包，应重新签订协议，同时缴纳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五、明确推出本地化服务包及收付费标准的时间表

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各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此文发布后执行市统一制定的基本服务包及其收付费标准，并在此文发布后3个月内，确定本地化或本机构的个性化服务包，完成收费标准公布，全部开始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偿签约、分类签约、差别化签约，稳步推进。要加大宣传力度，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每类服务包适用的签约对象。

## 六、明确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激励导向

家庭医生团队应按约定的项目和年服务频次进行服务，既作为规范服务的依据，也作为家庭医生团队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分配上，要将收取免费服务包、基本服务包的年签约服务费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考核要素，主要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切实提高家庭医生团队的收入水平和岗位吸引力，促使家庭医生团队更加积极主动投入签约服务工作中。

## 七、其他事项

根据签约服务包内涵、服务价格、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年签约服务费的标准。

- 附件：1. 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  
2. 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 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

| 服<br>务<br>包<br>名<br>称 | 签约适合<br>对象 | 服务包价格 (单位: 元)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成本测算<br>价     | 优惠后价<br>格 | 基本<br>公卫<br>经费<br>支付 | 适用人群     |       |      |   |
|                       |            |               |           |                      | 自费<br>居民 | 医保参保人 |      |   |
| 自费<br>居民              | 医保基<br>金支付 | 个人<br>自付      |           |                      |          |       |      |   |
| 免费包                   | 辖区常住居民     | 30            | 30        | 30                   | 0        | 0     | 0    | 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1）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2）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包括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的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服务。（3）为高血压、糖尿病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面对面健康随访以及每年提供一次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为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等。（4）为孕产妇提供早孕建册、健康体检、产前随访、产后访视等服务。（5）为 0-6 岁儿童提供定期的健康体检、血常规检测等服务。（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基本服务包1 | 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 272 | 130 | 30 | 100 | 70 | 30 | 1. 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1）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2）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包括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的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服务。（3）为高血压、糖尿病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健康随访以及每年提供一次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为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等。（4）为孕产妇提供早孕建册、健康体检、产前随访、产后访视等服务。（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        |              |     |     |    |     |    |    | 2. 医保基金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项目范围另附，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项目）。   |
|        |              |     |     |    |     |    |    | 3. 健康咨询服务：签约居民可获得签约医生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网络/面对面等方式向签约医生进行医疗服务、就医指导等咨询。   |
|        |              |     |     |    |     |    |    | 4. 个性化健康评估：参考签约居民健康档案、体检结果等资料，在签约年度内为签约居民提供一次健康危险因素、健康状况等评估服务。  |
|        |              |     |     |    |     |    |    | 5. 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签约居民在签约年度内获得一次签约医生为其制定的健康管理计划与措施，促进健康。   |
|        |              |     |     |    |     |    |    | 6. 预约就诊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预约方式，为签约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预约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 转诊转介服务：指引因病情需要的签约居民转到机构内其他科室就诊或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对诊断不明、疑难杂症、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或进一步检查的签约病人优先安排至本机构转诊网络内的综合（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的诊治。</p> <p>8. 健康教育服务：签约居民可优先参与本机构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中医养生保健和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健康教育活动，可优先获得各类健康教育资料。</p>  |
| 基本服务包2 |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 | 222 | 70 | 30 | 40 | 20 | 20 | <p>1. 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1）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2）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包括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的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服务。（3）为高血压、糖尿病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健康随访以及每年提供一次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为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等。（4）为孕产妇提供早孕建册、健康体检、产前随访、产后访视等服务。（5）为0-6岁儿童提供定期的健康体检、血常规检测等服务。（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p> <p>2. 医保基金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项目范围另附，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项目）。</p> <p>3. 健康咨询服务：签约居民可获得签约医生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网络/面对面等方式向签约医生进行医疗服务、就医指导等咨询。</p> |

|          |  |  |  |  |  |  |   |  |
|----------|--|--|--|--|--|--|---|--|
|          |  |  |  |  |  |  | <p>4. 个性化健康评估：参考签约居民健康档案、体检结果等资料，在签约年度内为签约居民提供一次健康危险因素、健康状况等评估服务。</p> <p>5. 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签约居民在签约年度内获得一次签约医生为其制定的健康管理计划与措施，促进健康。</p> <p>6. 预约就诊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预约方式，为签约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预约服务。</p> <p>7. 转诊转介服务：指引因病情需要的签约居民转到机构内其他科室就诊或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对诊断不明、疑难杂症、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或进一步检查的签约病人优先安排至本机构转诊网络内的综合（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的诊治。</p> <p>8. 健康教育服务：签约居民可优先参与本机构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中医养生保健和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健康教育活动，可优先获得各类健康教育资源。</p> |  |
| 各类人群个性化包 |  |  |  |  |  |  | 由各区或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制定   |  |

## 附件 2

协议号: \_\_\_\_\_

健康档案号: \_\_\_\_\_

# 广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协议书（免费包和基本包参考样式）

甲 方: 广州市\_\_\_\_\_区\_\_\_\_\_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责任团队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 方: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是否参保: 是 否

为更好地管理居民的健康，甲方为乙方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乙方在充分理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自愿选择甲方医生为本人的签约服务责任团队。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一、甲方在协议期内以签约服务包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包严格按照《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及其收费标准》的要求进行制定及收费。具体服务包类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如下表。

| 服务包名称   | 签约适合对象       | 服务包价格 |       |      | 服务内容 |   |
|---------|--------------|-------|-------|------|------|---|
|         |              | 成本测算价 | 优惠后金额 | 个人支付 |      |   |
|         |              |       |       | 医保居民 | 自费居民 |   |
| 免费包     | 辖区常住居民       | 30    | 30    | 0    | 0    | 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1）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2）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包括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的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服务。（3）为高血压、糖尿病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面对面健康随访以及每年提供一次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为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等。（4）为孕产妇提供早孕建册、健康体检、产前随访、产后访视等服务。（5）为 0-6 岁儿童提供定期的健康体检、血常规检测等服务。（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 基本服务包 1 | 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 272   | 130   | 30   | 100  | 1. 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1）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2）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包括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的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服务。（3）为高血压、糖尿病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面对面健康随访以及每年提供一次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为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等。（4）为孕产妇提供早孕建册、健康体检、产前随访、产后访视等服务。（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p>2. 医保基金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项目范围附后，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项目）</p> <p>3. 健康咨询服务：签约居民可获得签约医生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网络/面对面等方式向签约医生进行医疗服务、就医指导等咨询。</p> <p>4. 个性化健康评估：参考签约居民健康档案、体检结果等资料，在签约年度内为签约居民提供一次健康危险因素、健康状况等评估服务。</p> <p>5. 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签约居民在签约年度内获得一次签约医生为其制定的健康管理计划与措施，促进健康。</p> <p>6. 预约就诊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预约方式，为签约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预约服务。</p> <p>7. 转诊转介服务：指引因病情需要的签约居民转到机构内其他科室就诊或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对诊断不明、疑难杂症、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或进一步检查的签约病人优先安排至本机构转诊网络内的综合（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的诊治。</p> <p>8. 健康教育服务：签约居民可优先参与本机构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中医养生保健和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健康教育活动，可优先获得各类健康教育资源。</p> |  |
| 基本服务包2 |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 | 222 | 70 | 20 | 40  | 1. 为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包括：（1）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相应记录内容。（2）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包括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的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服务。（3）为高血压、糖尿病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健康随访以及每年提供一次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为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等。（4）为孕产妇提供早孕建册、健康体检、产前随访、产后访视等服务。（5）为0-6岁儿童提供定期的健康体检、血常规检测等服务。（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2. 医保基金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项目范围附后，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项目）  |
|  |  |  |  |  | 3. 健康咨询服务：签约居民可获得签约医生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网络/面对面等方式向签约医生进行医疗服务、就医指导等咨询。  |
|  |  |  |  |  | 4. 个性化健康评估：参考签约居民健康档案、体检结果等资料，在签约年度内为签约居民提供一次健康危险因素、健康状况等评估服务。   |
|  |  |  |  |  | 5. 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签约居民在签约年度内获得一次签约医生为其制定的健康管理计划与措施，促进健康。  |
|  |  |  |  |  | 6. 预约就诊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预约方式，为签约患者提供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预约服务。   |
|  |  |  |  |  | 7. 转诊转介服务：指引因病情需要的签约居民转到机构内其他科室就诊或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对诊断不明、疑难杂症、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或进一步检查的签约病人优先安排至本机构转诊网络内的综合（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的诊治。 |
|  |  |  |  |  | 8. 健康教育服务：签约居民可优先参与本机构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中医养生保健和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健康教育活动，可优先获得各类健康教育资源。                              |

乙方自愿选择\_\_\_\_\_型服务包，该服务包优惠后金额为\_\_\_\_\_元，其中基本公卫经费支付\_\_\_\_\_元，医保支付\_\_\_\_\_元，个人支付\_\_\_\_\_元。

乙方视自身需求自愿选择签约免费包或基本包其中一种。如需签订个性化服务包的，由签约双方另行签订。

二、甲方作为服务的提供者，应按照诊疗规范向乙方提供签约服务包相关服务。乙方自愿接受以上所选服务，应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沟通畅通，积极配合甲方的服务。

三、甲方给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乙方对甲方隐瞒病史信息或不执行甲方制定的防治方案、不听从指导意见而影响到服务质量，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对乙方健康档案的数据信息实行专人管理，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改签协议（本文印发实施前已签约的居民除外），但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机构提出变更签约家庭医生申请，在甲方机构内另选定家庭医生团队，不再重复支付签约服务费用。签约有效期内如需解约，乙方需通知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在原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支付签约服务费用。原协议内未尽的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满，如乙方既不想续约也不想改签其他服务包的，应明确向甲方提出，原则上要签名确认；对于签约免费服务包且个人信息没变更的，如既未提出不再续约也未提出改签其他服务包的，视为自动续约，可不再签协议。如乙方提出改签，需签订新的协议；对于签约基本服务包的，如需续约或改签其他服务包，应重新签订协议，同时缴纳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签署本协议书时，应当选择家庭医生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指定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解约时间：\_\_\_\_\_

解约原因：\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监督投诉电话：\_\_\_\_\_

## 医保基金购买服务的医疗服务项目范围

对职工医保的参保居民，医保基金统一按 70 元/人·年的标准支付；对居民医保的参保居民，医保基金统一按 20 元/人·年的标准支付。由签约双方协商，从以下范围中选取相应价值的服务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血脂四项、肝功能、常规体格检查、葡萄糖测定、血清尿酸测定（干化学法加收 8 元）、肌酐测定、常规心电图检查（十二通道加收 9 元；十五导联加收 15 元、十八导联加收 18 元。医务人员携带设备至住院患者病床旁进行的检查加收 10 元）、胸部正位片（第 2 次以上曝光按 50 元/次计收）、腹部 B 超（黑白）、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尿微量白蛋白测定、经阴道 B 超检查、关节松动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关节错缝术、牵引、中药封包治疗、中药熏洗治疗、中药熏药治疗、普通针刺（超过五穴每增加一个穴位加收 3 元）、温针（超过五穴每增加一个穴位加收 3 元）、埋针治疗、电针（二个穴位，每增加一对加收 10 元）、放血疗法、穴位注射（二个穴位，每增加一个穴位加 8 元）、穴位贴敷治疗、灸法（两个穴位，每增加一个穴位加收 5 元）、隔物灸法（两个穴位，每增加一个穴位加收 6 元）、拔罐疗法（3 罐，每增加一个穴位加 2 元）、刮痧治疗、红外线治疗、中频脉冲电治疗、超声波治疗（联合治疗加收 50%）、激光疗法、电子生物反馈疗法。

### 附件 3

协议号: \_\_\_\_\_

健康档案号: \_\_\_\_\_

## 广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协议书（个性化服务包参考样式）

甲 方: 广州市\_\_\_\_\_区\_\_\_\_\_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责任团队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 方: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是否参保: 是 否

为更好地管理居民的健康，甲方为乙方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乙方在充分理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自愿选择甲方医生为本人的签约服务责任团队。本着平等、尊重和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一、甲方在协议期内以签约服务包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包严格按照《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及其收费标准》的要求进行制定及收费。具体服务包类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如下表。

| 服务包名称  | 签约适合对象 | 服务包价格 |      |      | 服务内容 |  |
|--------|--------|-------|------|------|------|--|
|        |        | 金额    | 个人支付 |      |      |  |
|        |        |       | 医保居民 | 自费居民 |      |  |
| 个性化服务包 | 辖区常住居民 |       |      |      |      |  |

乙方自愿选择个性化服务包，该服务包金额为\_\_\_\_\_元，其中医保支付\_\_\_\_\_元，个人支付\_\_\_\_\_元。

乙方在签订个性化服务包前，先视自身需求自愿选择签约免费包或基本包其中一种。

二、甲方作为服务的提供者，应按照诊疗规范向乙方提供签约服务包相关服务。乙方自愿接受以上所选服务，应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沟通畅通，积极配合甲方的服务。

三、甲方给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乙方对甲方隐瞒病史信息或不执行甲方制定的防治方案、不听从指导意见而影响到服务质量，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对乙方健康档案的数据信息实行专人管理，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改签协议（本文印发实施前已签约的居民除外），但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机构提出变更签约家庭医生申请，在甲方机构内另选定家庭医生团队，不再重复支付签约服务费用。签约有效期内如需解约，乙方需通知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在原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支付签约服务费用。原协议内未尽的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满，如乙方不想续约应明确向甲方提出，原则上要签名确认；如乙方提出续约或改签其他服务包，需签订新的协议，同时缴纳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签署本协议书时，应当选择家庭医生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指定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解约时间：\_\_\_\_\_

解约原因：\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监督投诉电话：\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府办公厅、省卫生计生委。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17年9月5日印发